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荔湖街太平村下塍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.1980 公顷，太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4278 公顷，太平村鹧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0204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）共有集体土地 1.4359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）共有集体土地 1.5213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6958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6663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）共有集体土地 1.2462 公顷，西瓜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0387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4573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）共有集体土地 1.3808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）共有集体土地 0.6392 公顷，西瓜岭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）共有集体土地 0.0168 公顷，共计征收

集体土地 11.744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 **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**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.7445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11.7351 公顷（耕地 6.4982 公顷、园地 3.6983 公顷、林地 0.4405 公顷、草地 0.030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67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94 公顷。

### **二、征地补偿标准**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1.744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937.842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687.053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被征地村民集体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# **三、安置措施情况**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1.1745

公顷)安排留用地,在 11.7445 公顷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